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0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110401

屏檢偵辦琉球鄉公務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

涉案公務員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琉球鄉境內有工程招標案疑似有公務員收取業者賄賂、以特殊規格配合綁標等不法，經本署檢察官陳新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於昨(3)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場所 6 處，傳喚涉嫌人及證人共 8 人。

經查，琉球鄉境內生命紀念館工程招標案疑涉有業者從事綁標、圍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，於 105 年 8 月中旬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業者經法院核准。嗣經深入追查，琉球鄉鄉長陳○進就生命紀念館工程招標案及鄉內道路工程等標案，向投標業者收取金錢賄賂，不法所得初估逾新臺幣百萬元。

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琉球鄉鄉長陳○進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，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昨(3)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今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另涉案 2 人，分別諭知交保 10 萬元、15 萬元。